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軒宏
電話：03-8227171#416
電子信箱：hsuanhu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保字第1110237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列管水土保持計畫之「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」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5-1條及行政院農業委會111年5月6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499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5-1條：「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期間，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，按週於次週週三起，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（以下簡稱資訊系統）填報前一週監造紀錄及按月於次月五日前，填報前一個月監造月報表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加強本縣水土保持計畫管理作為，請本縣各列管水土保持計畫之承辦監造技師自111年12月1日起，依據前開規定至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(<https://smis.swcb.gov.tw/>)填報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。

四、有關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、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大豪雨以上之豪雨特報時，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



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11.11.28
收文號： 5349

監督辦法第25-1條規定，檢視各項水土保持設施，確保其發揮正常功能，並於資訊系統填報設施自主檢查結果。

五、另，系統操作方式，請參閱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文件下載區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柏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佳固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、和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宏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隆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新陽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德克皇工程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巍宏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林進銓土木技師事務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花蓮縣水土保持服務團、本府農業處水土保持科

